

第一附表

A. 定金

表演場	每日 5,670 元
露天廣場	每日 1,550 元

B. 租用費

場地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編號	租用費
表演場	體育項目、流行音樂會、綜合節目、舞蹈表演、會議、集會、外景拍攝、攝影、展覽及經理認為非屬展覽性質的其他活動	在上午 9 時 1 分至午夜 12 時租用場地的費用，包括本附表(E)段所列設備和服務的收費	G001A1 G001A2	基本場租每日 56,750 元 或每日門票總收入的 20%(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展覽	在上午 9 時 1 分至午夜 12 時租用場地的費用，包括本附表(E)段所列設備和服務的收費	G002A1 G002A2 G002B1 G002B2 G002B3 G002B4	(a) 基本場租每日 56,750 元 或每日門票總收入的 20%(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b) 倘展覽包括展品銷售： (1) 由非商業機構舉辦的免費入場活動，基本場租每日 56,750 元 (2) 由商業機構舉辦的免費入場活動，基本場租每日 63,150 元 (3) 基本場租每日 63,150 元 或每日門票總收入的 20%(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場地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編號	租用費
表演場	延長/通宵使用(只限用作拆卸或布置。在凌晨零時1分至上午7時的延長時間/通宵使用時段內,所有拆卸或布置活動只限在表演場內進行;任何戶外裝卸活動或其他噪音活動一律禁止。)	(i) 在凌晨零時1分至凌晨2時租用場地的費用,包括本附表(E)段所列設備和服務的收費	G003A1	每小時 865 元(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最多租用 2 小時
		(ii) 在凌晨零時1分至上午9時租用場地的費用,包括本附表(E)段所列設備和服務的收費	G003B1	9 小時共 7,210 元(不足 9 小時亦作 9 小時計)
攤位	出售、派發或展示與表演場內活動有關的紀念品和場刊(只限已獲經理批准,不須經由署方指定的代理人,而由租用人自行出售、派發或展示紀念品及場刊的活動)	在上午 9 時 1 分至午夜 12 時租用攤位的費用	K017A1 K017A2	每攤位每場 720 元 或每小時 350 元(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貴賓廳*	舉行與表演場內活動有關的招待會	在上午 9 時 1 分至午夜 12 時租用場地的費用	G009A G009B	每日 4,740 元 或每小時 620 元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 連續訂租 7 日或以上的租用人,可於訂租期內免費使用貴賓廳一次以舉行記者招待會或與表演場節目有關的活動。

場地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編號	租用費
露天廣場	所舉行的展覽、活動、節目或其他用途，須與表演場內舉辦的活動有關，或兩者並無抵觸	在上午 9 時 1 分至午夜 12 時租用場地的費用	I001A1	(a) 在以下的情況，每日收費7,930元： (1) 租用人為不牟利團體；及 (2) 所舉辦的活動，並無下述情況出現： (i) 設入場費； (ii) 有其他非不牟利團體參與； (iii) 出售任何物品或服務； (iv) 陳列廣告或其他帶有廣告性質的物品；或 (v) 展覽、陳列、宣傳或推廣任何經理認為帶有商業性質的物品或服務。
			I001A2	(b) 在以下的情況，每日收費11,950元： (1) 租用人為牟利團體；但 (2) 所舉辦的活動，並無下述情況出現： (i) 設入場費； (ii) 出售任何物品或服務； (iii) 陳列廣告或其他帶有廣告性質的物品；或 (iv) 展覽、陳列、宣傳或推廣任何經理認為帶有商業性質的物品或服務。
			I001A3	(c) 除上述(a)和(b)的情況外，任何其他情況每日收費15,950元
	延長使用時間 (只限用作拆卸或佈置)	在上午 8 時 1 分至 9 時及上午 7 時 1 分至 9 時租用場地的費用	I002A1	865 元
			I002A2	1,730 元

C. 服務費

項目	細則	所需時間		編號	收費
		裝設	拆卸		
工作人員					
(a) 司閘及 人群控制	表演場活動	宣傳的 節目時 間開始 前 30 分鐘	節目 結束 後 15 分鐘		
	普通收費				
	(1) 經理決定需要提供 標準 保安員服務的活動 每場(4小時計)收費 工作逾4小時，每小時收費			K009AA1	6,430元
				K009AA2	1,610元
	(2) 經理決定需要提供 額外 保安員服務的活動 每場(4小時計)收費 工作逾4小時，每小時收費			K009AB1	9,930元
				K009AB2	2,480元
	(3) 經理決定需要提供 特別 保安員服務的活動 每場(4小時計)收費 工作逾4小時，每小時收費			K009AC1	15,700元
				K009AC2	3,930元
特別保安服務					
除上述普通收費外，由經理 決定每場收費			K009AD1	24,700元	
露天廣場活動					
每場(4小時計)收費，由經理決 定是否需要收費 工作逾4小時，每小時收費			K009AE1	2,250元	
			K009AE2	565元	
(b) 帶位	每場(4小時計)收費	宣傳的 節目時 間開始 前 30 分鐘	節目 結束 後 15 分鐘		
	(1) 6,000座位或以下 工作逾4小時，每小時收費			K009BB1	7,260元
				K009BB2	1,820元
	(2) 6,001至8,000座位 工作逾4小時，每小時收費			K009BC1	8,890元
				K009BC2	2,220元
	(3) 8,000座位以上 工作逾4小時，每小時收費			K009BD1	12,450元
				K009BD2	3,110元
	(4) 不設劃位 工作逾4小時，每小時收費			K009BA1	6,760元
	K009BA2	1,690元			

項目	細則	所需時間		編號	收費
		裝設	拆卸		
(c) 後備工人	以每名工人最少連續受僱 2 小時計，在下述時段內，每名工人每小時的收費分別為： (1) 上午9時1分至午夜12時 (2) 凌晨零時1分至上午9時			K009CA1 K009CB1	105元 205元
(d) 急救服務	每場(4小時計)收費				所需服務及費用均由署方決定
舞台設備					
(a) 組合式表演台 【17米(56呎) x 14.6米(48呎)】	(1) 在上午 9 時 1 分至午夜 12 時租用，每次收費 (2) 凌晨零時 1 分至上午 9 時通宵進行搭建/拆卸工作，額外收費	3 小時	2 小時	K014A1 K014A2	7,420 元 4,530 元
(b) 集會/樂團的台上設備	每次收費	2 小時	1 小時	K014B1	6,080 元
(c) 分隔幕	每次收費	1 小時	1 小時	K014C1	3,090 元
此等舞台設備的使用及其搭建或拆卸時間須獲經理批准，並須受經理根據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所規限。					
體育設備					
(a) 木地板	每次收費 (1) 34.1米(112呎) x 18.3米(60呎) (2) 39米(128呎) x 39米(128呎)	8 小時	6 小時	K013K2 K013K3	15,950元 19,450元
(b) 羽毛球	每次收費 (最多可用 3 個場)	2 小時	1 小時	K013A1	2,540 元
(c) 籃球	每次收費	½小時	½小時	K013B1	905 元
(d) 拳擊	每次收費	3 小時	2 小時	K013C1	3,550 元
(e) 排球地蓆	每次收費 #需要大量時間鋪平比賽地蓆	#2 日	4 小時	K013I2	7,360 元
(f) 排球設備	每次收費	1 小時	½小時	K013I1	885 元
(g) 籃球/排球膠地蓆	每次收費	2 小時	1½小時	K013G1	2,250 元

項目	細則	所需時間		編號	收費
		裝設	拆卸		
表演場座位編排					
(a) 正面表演 台式編排	(1) 每次收費 (上午9時1分至午夜12時)	9小時	5小時	K002A1	13,900元
	(2) 凌晨零時1分至上午9時， 通宵裝設/拆卸座位，額外 收費			K002A2	8,960元
(b) 中央表演 台/場地式 編排，並 在前加設 座位	每次收費	3½小時	2½小時	K002B1	5,490元
(c) 中央表演 台/場地式 編排，但 不在前排 加設座位	每次收費	2½小時	2小時	K002C1	1,990元
此等表演場座位的使用及其裝設或拆卸時間須獲經理批准，並須受經理根據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所規限。					
音響服務					
(a) 播放預錄 的廣播或 配樂聲帶/ 錄音/現場 廣播/使用 1個咪的 體育活動	由上午9時1分至午夜12時， (1) 每4小時收費 (2) 每多1小時附加收費			K012A1	2,720元
				K012A2	680元
(b) 體育活動/ 展覽/集會 /歌劇/芭 蕾舞表演	由上午9時1分至午夜12時， (1) 每4小時收費 (2) 每多1小時附加收費			K012B1	4,150元
				K012B2	1,040元
(c) 小型音樂 會/綜合 節目	由上午9時1分至午夜12時， (1) 每4小時收費 (2) 每多1小時附加收費			K012C1	5,630元
				K012C2	1,410元
(d) 額外操作 人員	(1) 每名人員收費(以每更4小 時計) (2) 每多1小時附加收費			K012D1	400元
				K012D2	100元

項目	細則	所需時間		編號	收費
		裝設	拆卸		
電視製作及投影系統					
(a) 投影系統	(1) 每 4 小時收費 (2) 每 6 小時收費 (3) 每 8 小時收費 (4) 每多 1 小時附加收費			K016A1 K016A2 K016A3 K016A4	2,490 元 4,080 元 5,890 元 855 元
(b) 電視製作系統	(1) 1部攝影機位每4小時收費 每多1小時附加收費			K016BA1 K016BA2	7,590元 1,900元
	(2) 2部攝影機位每4小時收費 每多1小時附加收費			K016BB1 K016BB2	8,660元 2,170元
	(3) 3部攝影機位每4小時收費 每多1小時附加收費			K016BC1 K016BC2	9,730元 2,430元
	(4) 4部攝影機位每4小時收費 每多1小時附加收費			K016BD1 K016BD2	10,800元 2,700元
(c) 錄影帶重播及/或錄影	(1) 每4小時收費			K016C1	2,900元
	(2) 每多1小時附加收費			K016C2	725元
(d) 影像訊息連接	(1) 每4小時收費			K016D1	2,900元
	(2) 每多1小時附加收費			K016D2	725元
(e) 電子記分及/或文字顯示	每名操作人員每小時收費(以每次最少連續受僱 4 小時計)			K016E1	155 元
就電視製作及投影系統服務，在確實使用有關服務之前/後用以裝設及拆卸器材的所需時間，將不予收費。					
電視製作系統服務的收費率，已包括影像訊息連接及錄影帶重播及/或錄影服務。					
燈光操作					
(a) 泛光燈/播台燈光	(1) 由上午 8 時 1 分至午夜 12 時，每 4 小時收費	½小時	½小時	K007A1	445元
	(2) 每多 1 小時附加收費			K007A2	110元
(b) 舞台燈光	(1) 由上午 8 時 1 分至午夜 12 時，每 8 小時收費	8 小時	2 小時	K007B1	3,640元
	(2) 每多 1 小時附加收費			K007B2	455元

項目	細則	所需時間		編號	收費
		裝設	拆卸		
(c) 追射燈	(1) 1 盞追射燈每 4 小時收費	1 小時	½小時	K007C1	445元
	(2) 每多1小時附加收費 * 租用人如需使用超過4盞追射燈，必須自備額外人手。			K007C2	110元
(d) 額外燈光控制員	(1) 每名人員收費(以每更 4 小時計)			K007D1	445元
	(2) 每多 1 小時每名人員附加收費			K007D2	110元
電費					
電費	按電錶讀數收費			K005A1	以電費單上所列每度電的價錢計算
一般清潔					
一般清潔(不包括舞台清潔，及租用人帶來的物品，如場刊、單張和舞台佈景)	(1) 表演場每場表演收費			K006A1	1,330 元
	(2) 表演場或露天廣場(由經理決定是否需要收費)用以佈置場地、綵排或拆卸佈置的訂租期內每日收費			K006A2	925 元

D. 特許權費用

項目	細則	編號	收費
電視/電台廣播或電視廣播			
(a) 體育活動	訂租期內每日收費	K015A1	13,300 元
(b) 非體育活動 #	訂租期內每日收費	K015B1	66,450 元
# 包括錄影/錄音錄影作公開播放或發售用途			
只作電台廣播			
所有活動	訂租期內每日收費	K010A1	4,020元
在表演場內錄影/錄音錄影			
(a) 作公開播放或發售用途	訂租期內每日收費	K003A1	33,200 元
(b) 只作宣傳/推廣用途	訂租期內每日收費	K003B1	7,930 元
(c) 作紀錄/教育研究用途* /為同時已申請錄影/錄音錄影活動而作的每次增補錄影	訂租期內每日收費	K003C1	1,340 元
在表演場內只作錄音			
(a) 作公開播放或發售用途	訂租期內每日收費	K011A1	6,700 元
(b) 作紀錄/教育研究用途* /為同時已申請錄音活動而作的每次增補錄音	訂租期內每日收費	K011B1	670 元
租用期內，在表演場/露天廣場內陳列商業廣告 (廣告的確實位置和面積須由經理指定)			
(a) 並在表演場/露天廣場內作電視廣播/錄影/錄音錄影(如適用者)	(1) 不超過2個贊助人或2個牌子名稱而廣告位不超過2個(由經理決定)，訂租期內每日收費	K004A1	7,930 元
	(2) 每多1個贊助人或1個牌子名稱或1個廣告位(由經理決定)，每日附加收費	K004A2	2,880 元
(b) 不在表演場/露天廣場內作電視廣播/錄影/錄音錄影(如適用者)	(1) 不超過2個贊助人或2個牌子名稱而廣告位不超過2個(由經理決定)，訂租期內每日收費	K004B1	4,740 元
	(2) 每多1個贊助人或1個牌子名稱或1個廣告位(由經理決定)，每日附加收費	K004B2	2,470 元

項目	細則	編號	收費
拍攝外景或攝影			
(a) 在表演場內拍攝影片/攝影			
(1) 作公開放映或發售用途	訂租期內每日收費	K008A1	13,300 元
(2) 只作宣傳用途	訂租期內每日收費	K008A2	7,930 元
(b) 在露天廣場拍攝影片/攝影，作公開放映、宣傳或發售用途	每4小時收費(不足4小時亦作4小時計)	K008B1	6,700 元
(c) 在其他租用場地內拍攝影片/攝影，作公開放映、宣傳或發售用途	(1) 每4小時收費 (不足4小時亦作4小時計)	K008C1	4,020 元
	(2) 按小時訂租的場地，每小時收費	K008C2	1,010 元
(d) 在任何租用場地內拍攝影片/攝影，作紀錄/教育研究用途*	(1) 訂租期內每日收費	K008D1	1,340 元
	(2) 按小時訂租的場地，每小時收費	K008D2	340 元
* 租用人須向經理提出書面申請，並證明錄音/錄影/錄音錄影/拍攝影片/攝影純粹是作紀錄或教育研究用途，並無真正商業收益。			
註：在非租用場地內拍攝影片/攝影，收費會根據當時政府訂定的拍攝商業外景收費計算。			

E. 設備和服務（表演場）

只限用水、觀眾席燈光、體育館提供的傢具、更衣室、化妝室及活動室。

F. 本附表上所列的一切租金和費用可隨時更改，而毋須預先通知。

G. 如租用人超過12個月前提交訂租申請，則租用費和特許權費用將視乎其間的收費調整而定。署方會在實際租用日期12個月前覆實有關數額。

H. 服務費將以使用有關服務當日的收費率為準。